

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设施检测项目

文件号
2023-01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设施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财政局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运通隧道养护应急保障项目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23〕146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2 建设规模：对通州区运通隧道及东、西侧过渡段道路，全长 7.01 公里。其中，运通隧道全长 6.57km，（西侧 U 槽段 200m、闭合段 6175.445m、东侧 U 槽段 194.55m），隧道起点桩号 K12+760，隧道终点桩号 K19+330；东侧过渡段道路全长 214.621m，起点桩号 K19+330，终点桩号 K19+544.621；西侧过渡段道路全长 230m，起点桩号 K12+530，终点桩号 K12+760。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对运通隧道土建（含道路）、机电设施进行隧道技术状况评定。

2.3 检测服务期：43 天。

2.4 招标范围：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设施检测项目。

2.5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 1 标段：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土建设施定期检查评定项目，招标内容：

- (1) 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对运通隧道（总长度 7.01km）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检测等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出具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 (2)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运通隧道（总延米 6570）进行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第 2 标段：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查评定项目，招标内容：

- (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标定。

(2)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隧道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

2.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2.7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第 1 标段 565460 元；第 2 标段 558450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 1 标段：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土建设施定期检查评定项目：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1.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3.1.3 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0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和道路路面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第 2 标段：2023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运通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查评定项目：

3.1.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1.5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3.1.6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7 各标段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类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5.4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4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贾彬

电话：010-605289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秋晨、赵悦

电话：010-67805858-2309

传真：010-67806730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2023年09月27日

